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1)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林智遠教授)

局長： -

問題：

財赤危機下，《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特區政府將嚴控政府開支增長，減少開支。惟接受巨額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並不在審計署可監管範圍內(例如有現任議員關注的貿發局帳目)。這些法定機構亦經常被揭行政失當，疑濫用公帑事例。當中包括：政府注資公帑數以百億元計的科技園公司，連番出現違規分租案件、受資助的本地創科衛星公司疑涉造假，更入稟控告科技園；負責監管強積金運作的強積金管理局，投資連蝕十多年，屢次被指監管不力，任由基金受托人「上下其手」，肆意收取過高管理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雖有意見認為「香港勝在有審計署」，惟上述接受公帑注資的機構卻不受審計署監管，新財政年度，當局預計將耗用多少人手及資源賦權審計署，使其可以對上述機構作「衡工量值」審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審計署定期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就受審核組織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是根據一套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已為政府接納的準則進行。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把這套準則提交臨時立法會。

根據該工作準則，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受審核機構"包括：

- (四)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五)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六)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由於香港科技園公司並不符合上述條件，因此不屬於審計署的審計對象。至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審計署署長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相關條文，就該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益進行審核。

審計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已就2025-26年度「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綱領訂定各目標和指標，當中包括預算財政撥款為1.341億元，預算的所用人時為165 969。

- 完 -